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吕梁市鑫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2LY4M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泰化物资城3排27号2楼

法定代表人：李涛

联系电话：13453815318

吕梁市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进行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吕梁市鑫国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山西浩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质量不合格（依据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对送检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检测，按照“2024年度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方案”进行判定，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7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核查，现查明：

一、当事人于2024-07-22和2024-08-17日销售给山西浩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编号：

[2024]第0002号的样品，经抽样检验，依据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对送检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检测，按照“2024年度过滤式消防

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方案”进行判定，判定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给山西浩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是当事人分两批从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 256 个，进货价为 11 元/个，进货金额共计 2816 元；销售价为 13 元/个，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 3328 元；违法所得 5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89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编号：No: Gn202500012-01）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违法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的进货票据、销售票据复印件各两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时能准确说明进货来源，如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此次调查，建议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拟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 责令吕梁市鑫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3328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512 元。

罚没款共计 38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